

余姚市梨洲街道白云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ZFCG-2024-44（项目编号）、余姚市梨洲街道白云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实施方案采购

2. 技术及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编制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_____

四、合同金额

1.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元）。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